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2015年10月13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256号）（简称“《反馈意见》”）收悉。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医药”、“公司”、“本公司”、“申请人”或“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简称“律师”）、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评估师”）、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会计师”）相关各方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

现就《反馈意见》中的问题回复如下（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各项词语和简称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各项词语和简称的含义相同）：

一、 重点问题

第 1 题：申请人 2015 年 10 月 1 日公告：副总经理年大明因个人涉嫌经济问题，目前依法接受河南省检察机关调查，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情形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答复：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发布《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说明：鉴于年大明先生因个人原因，不能履行副总经理职责，经公司控股股东研究，提议免去年大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2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年大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年大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正常运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经发行人董事会免去年大明副总经理职务后，年大明不再为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安排确保发行人不会因为年大明目前正在接受检察机关调查而受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的制约，从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不受影响。目前，发行人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第 2 题：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7.36** 亿元，其中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按照 **2014** 年底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8.640.85** 万元，此外，**16.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 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应收票据）、应付（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及应付票据）及存货科目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并结合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银行授信情况，说明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考虑及经济性。

答复：

一、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医药行业属于高投入行业。公司作为工商贸一体化发展的综合性全产业链医药集团，在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和国际贸易方面持续投入并获得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全产业链的发展要求公司各业务板块竞争力的持续提升，需要在各业务板块之间构建和加强发挥协同效应的机制和网络。这需要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以保障公司战略的实施。

对于医药工业板块而言，生产、销售、管理等日常营运活动过程中均需要投入一定的营运资金；尤其是在目前药品价格下调、原材料等成本提高和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充足的营运资金不仅是公司维持日常营运活动的基本保障，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对来自上游和下游双重压力的承受和调节能力。此外，公司对于医药工业的建设和新药研发也将根据具体情况持续投入营运资金。

对于医药商业和贸易板块而言，由于这两项业务所处的流通行业特点，尤其医药商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对流动资金的占用较大，未来医药商业的发展离不开公司持续的资金投入，其中包括：开展物流延伸服务，与医院进行广泛合作，进一步强化渠道终端的推广、覆盖、控制和维护能力；不断丰富优势品种资源，加大对上游优势品种厂家的开发力度，加强与工业企业的深层次营销合作；不断完善遍布全国的医药商业网络，优化经销品种结构，加大高毛利品种的经销比重，扩展经销代理范围，争取更多的全国及区域总代理、总经销等业务。

此外，随着近年来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快速增长，运营资金需求量

逐年增加，单纯依靠滚存利润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截至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125.37 亿元、127.90 亿元、142.04 亿元和 147.68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25.93%、2.02%、11.05%和 3.97%。2012-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5.50 亿元、148.30 亿元、178.57 亿元和 95.10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7.30%、9.44%、20.42%和 8.81%。与此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快速增长，用于整体运营的资金需求大幅增加，导致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有所下降。截至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33 亿元和 14.23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02%和 9.63%。与 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医药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85%和 21.10%相比（数据来源：Wind 资讯，证监会行业分类之医药制造业类企业），目前公司的货币资金规模相对偏小，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开展。

因此，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实施和业务扩张，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为公司后续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方面的有力保障。

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根据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对 2015-2017 年的营运资金需求进行了测算（相关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由于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分别测算了上述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金额（即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差额），预计资金缺口超过 18.4 亿元。

1、营业收入的预测

2012-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80%，2014 年全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85,737.26 万元，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20.42%。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假设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以年均 14.80%的增长率增长，则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将分别达 2,050,026.37 万元、2,353,430.28 万元和 2,701,737.96 万元。

2、关于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

以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基础，公司对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末各经营性流动资产类科目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类科目的金额进行预测。

3、公司未来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4 年末	比例	2015 年度/ 2015 年末 (E)	2016 年度/ 2016 年末 (E)	2017 年度/ 2017 年末 (E)	2017 年期末预计数 -2014 年末实际数
营业收入	1,785,737.26	100.00%	2,050,026.37	2,353,430.28	2,701,737.96	
同比增长率	20.42%		14.80%	14.80%	14.80%	
应收票据	49,271.64	2.76%	56,563.84	64,935.29	74,545.71	25,274.07
应收账款	410,056.70	22.96%	470,745.09	540,415.37	620,396.84	210,340.14
预付款项	36,104.77	2.02%	41,448.28	47,582.62	54,624.85	18,520.08
存货	403,699.04	22.61%	463,446.50	532,036.58	610,777.99	207,078.95
各项经营性资产合计	899,132.15	50.35%	1,032,203.71	1,184,969.86	1,360,345.40	461,213.25
应付票据	19,545.72	1.09%	22,438.49	25,759.38	29,571.77	10,026.05
应付账款	334,590.46	18.74%	384,109.85	440,958.11	506,219.91	171,629.45
预收款项	185,368.00	10.38%	212,802.46	244,297.23	280,453.22	95,085.22
各项经营性负债合计	539,504.18	30.21%	619,350.80	711,014.72	816,244.89	276,740.71
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	359,627.97		412,852.91	473,955.14	544,100.50	184,472.53

注：上表中的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测算，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均未对年度盈利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出明确规定，因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期间留存收益为 0。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截至 2017 年末，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为 544,100.50 万元，减去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359,627.97 万元，公司新增流动资金缺口约为 184,472.53 万元。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6.5 亿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超过本次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的规模。

三、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医药行业属于高投入行业，公司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需要更多的流动资金。若公司通过自身积累、银行贷款等方式发展，将在一定程度上制约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而且过多的银行贷款将快速增加公司财务成本，削弱公司在未来经营中的抗风险能力，因此公司本次考虑采用股权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

1、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分析

2015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1.04%，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52.0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69 和 1.05，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 1.72 和 1.33，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国药一致	62.51	1.43	1.17
云南白药	29.08	3.79	2.53
东北制药	69.34	0.90	0.70
华东医药	73.64	1.28	0.94
华润三九	31.07	2.27	1.91
科伦医药	47.88	1.25	0.96
国药控股	72.17	1.22	1.01
华润双鹤	11.81	5.99	5.05
天坛生物	61.05	0.97	0.49
复星医药	45.35	0.76	0.60
浙江医药	20.27	2.40	1.83
海正药业	54.98	1.16	0.84
白云山	49.37	1.40	1.10
国药股份	50.10	1.73	1.40
天士力	51.05	1.45	1.21
哈药股份	41.66	1.74	1.28
南京医药	79.55	1.16	0.97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华北制药	66.77	0.76	0.54
九州通	69.84	1.29	0.95
上海医药	54.26	1.43	1.07
平均	52.09	1.72	1.33
公司	61.04	1.69	1.05

若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全部通过债务方式融资，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情况为计算基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进一步上升至 64.95%，远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52.09%，这将大幅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减弱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考虑发行费用，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计算基数，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分别提高至 1.92 和 1.29，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下降至 54.90%，接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这将有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2、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取得包括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兴业银行等主要合作银行在内的累计银行授信额度为 777,000.00 万元（不含来自关联方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340,140.78 万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436,859.22 万元。

虽然公司还存在一定的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但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已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值，考虑到控制财务风险和银行续贷的不确定性等因素，公司进一步对进行债务融资持比较谨慎的态度，且债务融资空间已相对有限。若公司继续采用债务方式融资，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制约公司的后续融资能力，增加财务费用，影响盈利能力，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减弱公司对突发状况的应对能力；若公司采用股权方式融资，虽然短期内会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可以避免债权融资对公司盈利水平的较强冲击。从长

期看，股权融资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利率水平，控制财务风险，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预留多种方式融资的空间。

综上，公司本次通过股权融资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避免公司对银行借款的过度依赖，控制未来的银行借款规模和财务费用，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2.a) 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8,640.85 万元。截至 2014 年底，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武汉鑫益所有者权益价值为 19,045.30 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42.48 万元。请评估师具体说明评估过程及评估参数数值选取情况，是否基于历史数据进行评估，并请会计师核查评估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答复：

武汉鑫益的全部经营业务基本全部在两家下属公司进行，分别为：丽益公司（武汉鑫益持有 59%股权并合并报表）和科益公司（武汉鑫益持有 70.84%股权并合并报表）。评估师对基于历史数据进行评估的过程及参数选取情况进行说明：

1、评估方法的选择和评估结论的确定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基于武汉鑫益所处的行业特点、生产经营管理模式、评估可获取并可资利用的市场数据等条件和实际情况，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方法选择和适用条件的要求，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实施本次评估操作。

武汉鑫益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045.30 万元，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8,242.48 万元，最终选择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结论，其原因是：武汉鑫益（作为母公司）相当于一家壳公司，本身无任何业务；丽益公司（武汉鑫益持有 59%股权并合并报表），基本上完全为科益公司提供药品研发和药品生产技术服务，可以视为科益公司的附属部门，其收入基本上完全依赖于科益公司，其研究成果全部归属于科益公司；科益公司(武汉鑫益持有 70.84%股权并合并报表)，生产和销售药品。表面上是三家公司，

实质上是以科益公司为中心的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由于该体系经营管理模式的特点，决定了其内部关联交易定价呈非市场化特征，收益法评估结果难以恰当地反映三家公司各自的企业价值，这是本次评估不采用收益法定价的重要原因。后经过与国务院国资委的沟通，本次评估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主要评估参数选取情况

(1) 资产基础法主要评估参数（以科益公司为例）

1) 存货—产成品：产成品评估涉及的参数包括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所得税率和利润扣除率。其中：销售费用率、销售税金率、销售利润率采用历史年度平均值确定，分别为 41.58%、1.75%、3.34%；所得税率按基准日企业实际税率 15%；利润扣除率按产成品一般销售情况取 50%。

2) 房屋建筑物：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成新率。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依据《湖北工程造价管理》上发布的鄂州市、武汉市建筑安装工程造价指数，以类似工程建安单方造价为基础，根据建筑物的个性（如不同的层高、跨度、装修情况、施工困难程度等）和现场勘察的情况，进行合理的调整确定。

前期及其他费用：依据地方政府规定收取的建设费用，以及建设单位为建设工程而投入的除建筑造价外的其它费用，内容及取费标准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础及计算	费率	取费依据
1	勘察设计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3.03%	计价格 [2002]10号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1.09%	财建 [2002]394号
3	监理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2.17%	发改价格 [2007]670号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0.13%	计价格 [2002]125号
5	招投标费	建安总造价×费率	0.29%	计价格 [2002]1980号
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建筑面积（m ² ）	10	鄂财综规 [2009]6号、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础及计算	费率	取费依据
				财综(2007)77号
7	散装水泥专项基金	建筑面积 (m ²)	1.5	鄂财综发[2003]35号
8	白蚁防治费	建筑面积 (m ²)	2	鄂价房服[2009]8号)、鄂价房服[2006]49号
	小计	费率 6.71%/按建筑面积 (13.5 m ²)		

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

成新率：参考建筑物的设计寿命，结合现场勘察情况预计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按照“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计算成新率。

3) 设备：涉及的主要参数包括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资金成本、成新率。

购置费：向生产商、代理商及经销商询价；或收集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或通过制造设备所需材料、人工及机械等成本费用重置核算确定。

运杂费、安装调试费：按照所属行业制订的费率，以购置费为基数测算。

其他费用：依据国家颁布的建设项目相关费用标准测算。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建安造价	1.09%	财建[2002]394号
2	勘察设计费	建安造价	3.03%	计价格(2002)10号
3	工程监理费	建安造价	2.17%	发改价格(2007)670号
4	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建安造价	0.29%	计价格(2002)1980号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建安造价	0.13%	计价格(2002)125号
	合计		6.71%	

资金成本：资金成本系在建设期内为工程建设所投入资金的贷款利息，其采用的利率按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标准计算，工期按建设正常情况周期计算。

成新率：参考设备的经济寿命，结合现场勘察情况预计设备尚可使用年限，按照“尚可使用年限 / (实际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 ×100%”计算成新率。

4)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相关参数包括基准地价、期日修正系数、地价影响因素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宗地面积状况修正系数、宗地形状修正系数、开发程度修正值、年期修正系数。

基准地价：依据政府颁布的武汉市市区工业级别基准地价确定，具体如下表。

单位：
元/平方米

级 别	级别价
I	1640
II	1264
III	937
IV	721
V	568

期日修正系数：评估基准日年地价指数与基准地价估价基准日年地价指数的比值。

地价影响因素修正系数：通过对评估对象宗地在交通条件、基本设施状况、环境状况、产业集聚度、城市规划等方面的实际状况，与基准地价设定的前述各方面具体状况进行差异对比，以各单项因素修正系数之和确定地价影响因素修正系数。

容积率修正系数：本次评估本项无需修正。

宗地面积状况修正系数：本次评估对象各宗地面积对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故无需修正。

宗地形状修正系数：本次评估对象各宗地形状对土地利用无不良影响，故无需修正。

开发程度修正值：本次评估对象各宗地实际及设定开发程度均为“五通一平”，与基准地价设定的开发程度相同，故无需修正。

年期修正系数：采用基准地价评估技术报告中所使用的还原利率，结合各宗地剩余使用年限，按照年期修正标准公式计算确定。

(2) 收益法主要评估参数（以科益公司为例）

科益公司历史经营业绩及未来盈利预测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科益公司 2007-2012 年经营情况

项 目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一、营业收入	8,475.64	11,258.00	10,230.68	10,291.29	7,571.67	8,856.02
减：营业成本	2,588.06	3,830.20	8,541.35	9,056.12	3,577.70	3,584.35
毛利率	69.46%	65.98%	16.51%	12.00%	52.75%	59.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8.57	177.11	174.34	198.79	142.47	151.90
销售费用	4,232.20	4,805.44	4,406.17	4,580.54	3,386.79	3,780.66
管理费用	1,242.06	1,062.83	742.14	669.96	1,414.52	1,242.07
财务费用	13.57	15.64	-14.53	-20.62	-21.59	-22.64
二、营业利润	1,037.48	1,905.28	1,689.33	1,296.02	-920.58	100.63
三、利润总额	1,566.93	2,179.88	2,034.66	2,035.43	-679.40	302.99
减：所得税费用	145.14	587.59	135.12	188.45	46.87	-27.78
四、净利润	1,421.79	1,592.29	1,899.54	1,846.99	-726.28	330.77
营业收入净利润率	16.77%	14.14%	18.57%	17.95%	-9.59%	3.73%

科益公司 2013-2017 年经营情况

项 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一、营业收入	10,028.30	11,255.94	14,147.40	16,496.45	19,017.64
减：营业成本	3,672.21	4,042.86	4,669.96	5,394.71	6,171.77
毛利率	63.38%	65.01%	66.99%	67.30%	67.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35	190.07	227.83	307.41	355.14
销售费用	4,043.76	4,609.61	5,747.78	6,612.06	7,538.33
管理费用	1,695.19	1,612.38	1,863.12	2,041.43	2,224.84
财务费用	-55.70	-75.75	42.80	96.30	107.00
二、营业利润	446.19	1,163.06	1,595.90	2,044.54	2,620.57
三、利润总额	1,002.50	1,509.87	1,595.90	2,044.54	2,620.57
减：所得税费用	82.69	153.20	239.39	306.68	393.09
四、净利润	919.81	1,356.67	1,356.52	1,737.86	2,227.48
营业收入净利润率	9.17%	11.74%	9.59%	10.53%	11.71%

企业 2007~2010 年期间经营业绩比较稳定且小幅度增长，2009 和 2010 年净利润达到近十年来的最高水平。2010 年末至 2011 年，受国家对药品价格调整的影响，使得 2010 年未达到既定的增长目标，2011 年经营业绩出现大幅度下滑。企业经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尽全力恢复和提升经营业绩。2014 年度，营业收入基本恢复到历史较好水平，但净利润尚难以恢复。

1) 盈利预测：盈利预测各项参数是参考 2007~2010 年经营业绩、依据 2012~2014 年实际经营指标开展。

预测 2015 年，企业仍处于受国家药品价格调整冲击后的调整阶段，预测净

利润水平与 2014 年度基本相当。

预测 2016~2017 年，企业将走出受国家药品价格调整冲击的阴影，经过四年的产品转型调整和市场销售渠道再造及提升，随着销售量的上升，毛利率将恢复到历史较高水平。在较低的净利润基数下，净利润在 2016-2017 年将达到连续 28% 的增长，但营业收入净利润率则难以恢复到历史较高水平。

预测 2018 年及以后，经营业绩将趋于稳定。

2) 无风险收益率：参照国家近五年发行的中长期国债利率的平均水平确定为 4.08 %。

3) 市场期望报酬率，通过对上证综合指数自 1992 年 5 月 21 日全面放开股价、实行自由竞价交易后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指数平均收益率进行测算，得出市场期望报酬率的近似，确定为 11.24%。

3、会计师核查评估过程及结果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核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的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核对了双方采用的历史财务数据和经审计数据，确认评估参数中历史财务数据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差异。

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在合理性和公允性方面不存在问题。

(2.b)（请申请人补充说明武汉鑫益主要股东在管理层及核心业务团队的任职情况，本次全部转让所持有股权是否可能影响其继续履职；核心管理团队是否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竞业禁止约定等契约，本次股权转让是否可能出现管理团队出现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情形。）

答复：

截至目前，发行人（即中国医药）持有武汉鑫益 51% 股权，医控公司持有武汉鑫益 45.37% 股权，7 名自然人持有武汉鑫益 3.63% 股权，发行人对武汉鑫益纳入合并报表并进行实质性管理。武汉鑫益的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其中 1 名董事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委派，2 名董事为发行人委派，其余两名为与 7 名自然人股东无关的职工董事。武汉鑫益的董事均与武汉鑫益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合同。

医控公司以其持有的 45.37% 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发行人将持有武汉鑫益 96.37% 的股权，7 名自然人持有余下的 3.63% 股权。董事会目前没有变化，但将履行程序后更换原通用技术集团委派的 1 名董事。

武汉鑫益的高管人员总共有 2 名（并非由通用技术集团委派的董事兼任），均与武汉鑫益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武汉鑫益的高管人员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发生变动，不影响武汉鑫益的可持续发展。武汉鑫益的本次股权变动不涉及控股股东的变更，并考虑到股权的变更双方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公司，且医控公司是中国医药的股东，故股权变动并无引起管理层变动的动因，因此未额外进行竞业禁止相关的安排。

(2.c) 由于武汉鑫益 2015 年 1 季度盈利情况欠佳，请评估机构结合 2015 年上半年标的公司运营情况重新出具评估报告。

答复：

基于 2015 年市场状况和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分析

1、影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相关因素分析

1) 存货—产成品：评估基准日企业产成品账面余额 760.88 万元，包括约 20 个品种、52 个规格的药品，于 2015 年 1~2 月期间已先后全部实现销售，销售价格与评估所采用的不含税出厂价格差异微小。

2) 房屋建筑物：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近年来建筑安装工程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呈上涨趋势，但逐年趋缓，2014 年度环比增长 0.6%，预计 2015 年将低于 2014 年度的增长幅度。

3) 设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 年 9 月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同比下降 5%，换算到评估基准日约下降 3~4%。

4) 工业用地：经核查，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武汉市市区工业级别基准地价未做调整，评估对象所在区域工业用地出让价格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对影响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相关因素分析，虽然设备类资产变化幅度相对较大，但设备类资产占总资产评估值的比例仅为 6.3%，对资产基础法企业价值评估结果的影响幅度约 0.5%。

2、影响收益法评估结果的相关因素分析

1) 盈利预测：2015 年 1~9 月各月净利润实际完成情况及与 2014 年度同期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月数据对比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2014 净利润(万元)	11.36	-57.30	134.85	3.85	79.30
2015 净利润(万元)	-4.44	-214.42	283.58	39.78	59.96
2015 对 2014 差异率	-139.13%	274.19%	110.30%	932.01%	-24.38%

单月数据对比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9 月合计
2014 净利润(万元)	190.54	129.19	176.52	107.06	775.36
2015 净利润(万元)	250.29	69.87	235.46	113.48	833.55
2015 对 2014 差异率	31.36%	-45.92%	33.39%	6.00%	7.51%

注：表内数据未经审计

上表体现，企业年度净利润的实现，在年度内是不均衡的，2014 年 1~4 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88.90 万元、273.69 万元、412.77 万元、611.29 万元，2015 年 1~3 季度分别实现净利润为 64.72 万元、350.03 万元、418.80 万元，明显呈前低后高的特点。2015 年 1~9 月累计实现净利润 833.55 万元，与 2014 年同期的 775.36 万元相比，增长 7.51%。

2) 折现率：2015 年以来，受央行多次降息的影响，折现率的变化呈减小趋势，进而导致收益法评估结果上升。但由于评估取值均采集历史较长周期的市场数据，因此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十分有限。

3、结论：基于 2015 年市场状况和标的公司的实际运营状况分别对两种评估方法之评估结果的影响分析，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认为对评估报告最终结论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由于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标的公司目前正在以 2015 年 9 月 30 为基准日进行评估工作，目前评估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新的评估结果出具后，中国医药将会进行公告。

(3) 申请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的要求。

答复：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发行人 2015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内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等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该等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1、《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医控公司拟以其持有海南康力 51%的股权和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拟与医控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针对本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第 11 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还出具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第 11 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发

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说明“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张本智先生、徐明先生、高渝文先生、崔晓峰先生、王宏新先生、张天宇先生 6 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此外，发行人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细描述了此次交易情况、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标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2、《关于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因方案调整，医控公司仅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故公司拟与医控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针对本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第 15 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书》，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减少了本公司关联方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资产。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还出具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第 15 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说明“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减少了本公司关联方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用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资产。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张本智先生、徐明先生、高渝文先生、崔晓峰先生、王宏新先生、张天宇先生 6 位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此外，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非公开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详细描述了调整后的此次交易情况（包括相关资产评估及备案情况）、关联方情况、关联交易标的、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等内容。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说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规模和壮大公司的实力，有利于公司股权结构的稳定，有利于发展和壮大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减少解决同业竞争，有助于推动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产业的进一步整合，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49.72%；待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则本次发行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降至 49.66%，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与医控公司、其控制的关联方、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增加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报告，为有效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针对发行人自 2012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进行的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本部分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曾作出承诺：“（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四年内，择机将江西省医药集团公司、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北京长城制药厂、上海新兴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武汉鑫益 45.37%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经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本身就是发行人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为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而作出的

安排。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的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规范有效，有利于进一步减少和解决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要求。

第 3 题：申请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医控公司参与本次认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及医控公司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就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如否，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

答复：

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方药业集团和医控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2015 年 1 月 28 日）前六个月起至本次回复公告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方药业集团和医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中国医药的股票

上述情况和承诺均已披露。

第 4 题：根据申请材料，医控公司以其所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标的资产存在涉案金额 8,441,827 元的未决诉讼。此外，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3 宗。请申请人说明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是否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障碍，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答复：

经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前述发行人三宗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中，除武汉鑫益作为第一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案以外，其他两宗截至均无进一步进展。武汉鑫益作为第一被告的股权转让纠纷案的再审程序启动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指令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本案；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该案的进展情况如下：2015 年 9 月 8 日，原一审法院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下发《执行裁定书》（（2014）鄂武东开民执字第 00481 号、（2014）鄂武东开民执字第 00482 号、（2014）鄂武东开民执字第 00483 号、（2014）鄂武东开民执字第 00484 号），分别裁定终结原二审法院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鄂武汉中民商终字第 00598 号、（2014）鄂武汉中民商终字第 00599 号、（2014）鄂武汉中民商终字第 00600 号、（2014）鄂武汉中民商终字第 00597 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程序。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该再审案件已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开庭，目前处于再审过程中。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1	中国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中国医药	承揽合同纠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项及利息共28,326,533元； 2、判令被告退还原告开具的履约保函，并向原告补发履约证书；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2	通用美康	被告一：上海咸池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御盛隆堂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大庆乳品厂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三被告支付原告代理费、代垫货款与银行手续费等费用、违约金，及逾期付款利息，以上共计105,889,853元； 2、判令原告就被告二提供的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3、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一审审理中
3	董雨生、高梁、马畅、徐逢明	第一被告：武汉鑫益； 第二被告：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纠纷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1、判令两被告回购原告持有的股权，共计8,441,827元； 2、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分配股东利润35,000元；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再审中

发行人的三宗重大诉讼案件中有一宗是发行人子公司通用美康作为原告起诉，一宗（武汉鑫益作为第一被告）事实上已经二审终审、再审由武汉鑫益提起，其余一宗涉诉金额为 28,326,533 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 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涉案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并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三宗诉讼案件涉诉金额事实上均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均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障碍，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三宗诉讼不属于对发行人和股东利益构成重大损害的诉讼。

第 5 题：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及其子公司被监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共 4 笔，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述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答复：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监管部门处以的 4 笔行政处罚相关情况如下：

（一）中国医药因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所指之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并造成漏缴税款约 223,585 元，被首都机场海关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处以罚款 15.66 万元，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四）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处漏缴税款 30%以上 2 倍以下罚款；……”根据该条规定，中国医药因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造成漏缴税款约 223,585 元，被罚款数额约为漏缴税款的 70%。经核查，中国医药已纠正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中国医药因经营了无注册产品证书的医疗器械 VPAP with QuickNav 双水平无创呼吸机，被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处以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违法所得经营的产品 30 台，并处 15,000 元罚款，处罚依据为《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注：该笔处罚发生当时适用的是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6 号））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从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

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000 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该条规定，中国医药被处责令停止经营，并没收违法所得及 15,000 元罚款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经核查，中国医药已纠正违法行为并足额缴纳了罚款。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三）美康百泰因构成经营者采用财物进行贿赂以销售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处以罚款 200,00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17,387.3 元，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根据该条规定，美康百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被监督检查部门处以罚款及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虽然罚款达到相关规定的罚款上限，但经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与实施行政处罚的监管机构及相关监管人员进行现场咨询，获悉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美康百泰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也没有导致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出现。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四）天方药业因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被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处以罚款 79 万元，处罚依据为《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

上一年应缴纳排污费总额两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据此，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对天方药业处以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三倍的罚款 79 万元。

之后，驻马店市、区两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按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的指示和要求，加大督导力度，督促天方药业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依法进行整改。2015 年 4 月 17 日，河南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出具了《关于解除对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督办的通知》（豫环委办[2015]6 号），核查确认天方药业相关挂牌督办事项已经整改完成，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稳定达标排放，决定解除对天方药业的挂牌督办。

根据上述情况，河南省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上述超标排放行为属于企业搬迁过渡期内的管理问题，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非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监管部门处以的 4 笔行政处罚涉及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 6 题：公司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所持江药集团、海南康力、长城制药、上海新兴以及武汉鑫益的相应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原拟注入医控公司持有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后因故未注入。

（1）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按照《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控股股东上述承诺是否有效执行；

答复：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通用技术集团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中国医药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天方药业并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通用技术集团及其下属的医控公司及天方集团分别持有的新兴华康 100%股权、三洋公司 35%股权、武汉鑫益 51%股权和新疆天方 65.33%股权完成后，除以下第（2）项所述暂无法注入中国医药的情况以外，通用技术集团及通用技术集团控股企业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中国医药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2）本次重组完成后，通用技术集团尚存在如下医药资产暂时无法注入上市公司：1）江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100%权益；2）海南康力，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51%股权；3）长城制药，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100%权益；4）上海新兴，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51.83%股权；5）通用电商，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51%股权；6）黑龙江天方，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66.67%股权；7）天方时代，通用技术集团间接持有 100%股权；8）美康中成药，通用技术集团直接持有 100%权益。此外，通用技术集团还间接持有武汉鑫益 45.37%股权。

(3) 通用技术集团承诺：1)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4 年内，择机将江药集团、海南康力、长城制药、上海新兴以及武汉鑫益 45.37% 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2) 在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之前，委托中国医药管理江药集团、海南康力、武汉鑫益 45.37% 股权。3) 将黑龙江天方及天方时代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或注销。4) 通用电商作为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提供商，待其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后，择机注入上市公司。5) 美康中成药由于其自身业务原因，不注入中国医药，委托中国医药管理。

(4) 除上述资产以及通用技术集团将来因国家政策原因以行政划拨、收购、兼并或其他形式增加的资产或业务以外，通用技术集团不会并且将促使通用技术集团下属企业亦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并避免在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以经营或参与任何与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

(5) 如通用技术集团或通用技术集团下属企业获得任何与中国医药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通用技术集团将立即书面通知中国医药，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予中国医药。

(6) 如通用技术集团违反上述声明或承诺，通用技术集团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集团公司及天方集团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通用技术集团和天方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 自承诺做出后的 3 年内，以解决同业竞争为目的，将黑龙江天方股权给予转让。如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转让，则停止黑龙江天方的医药经营业务并相应变更经营范围，或者，通过解散、破产等方式关闭该公司，以彻底解决其与中国医药的同业竞争问题。

(2)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承担及赔偿因此给中国医药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3、海南康力的 51%股权未来能否被注入中国医药

通用技术集团、医控公司和发行人基于商业合理性的判断，认为未来可以与海南康力小股东进一步沟通，存在获得其同意医控公司将海南康力 51%股权注入中国医药的协商空间；如果海南康力的小股东不同意医控公司将海南康力 51%股权注入中国医药，则通用技术集团不排除重组医控公司并使得中国医药能够通过收购海南康力直接控股股东的股权，使得海南康力进入中国医药。

4、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正在履行上述承诺的过程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医控公司以所持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即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履行上述承诺的一部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能够有效执行《关于推动国有股东与所控股上市公司解决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公告《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据此，前述承诺的截止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4 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仍然有充足时间履行上述承诺。

(2) 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放弃注入海南康力 51%股权的决策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控股股东违背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答复：

2015 年 1 月 27 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其中说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8,985,406 股。其中，医控公司作为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其持有的海南康力 51%的股权、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

2015年6月9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说明：“海南康力为有限责任公司，其控股股东由医控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时，需要获得海南康力少数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及类似证明文件（“同意函”）。”

在审议通过上述预案前，医控公司与海南康力少数股东就控股权由医控公司变更为本公司进行了初步沟通并获得其正面反馈。但是，1月28日公告预案后，医控公司与海南康力少数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尚未能就本次收购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海南康力少数股东也尚未签署正式同意函，医控公司预计该等同意函的签署时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为避免因上述事项延误公司的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通用技术集团决定医控公司取消以海南康力51%的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通用技术集团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公司在完成吸收合并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通用技术集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后的4年内，择机将所持海南康力的相应股权注入中国医药或转让与非关联第三方。未来，通用技术集团将促使所持的海南康力51%的股权注入本公司，本公司也将持续关注收购该等股权的可行性，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减少关联交易，推动通用技术集团下属医药产业的进一步整合，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以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20,667,72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其中，医控公司作为与本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其持有的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参与认购。”

2015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

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以普通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议案。两项特别决议案涉及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该等股东大会上进行回避表决。

经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及前述说明，发行人放弃海南康力 51% 股权注入的决策程序规范；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背承诺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答复：

经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及前述说明，本次非公开中，医控公司以所持武汉鑫益 45.37% 的股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是发行人控股股东履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一部分，切实减少了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的非公开发行应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要求。

第 7 题：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如下信息

(1.a)作为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分别在《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进行说明。

答复：

就作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了登记或备案手续，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认购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文件和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并通过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简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简称“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对上述查询结果进行确认。

根据《发行预案》（修订稿）及发行人与相关投资者签署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和华夏人寿。

1、医控公司、上汽投资、华夏人寿均不属于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属于资产由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也未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君盛紫石

君盛紫石是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管理，应当根据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及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根据君盛紫石提

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2015年1月26日）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01710，登记日期：2014年4月29日），君盛紫石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君盛紫石的管理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3、前海开源

前海开源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且根据前海开源与发行人签署的《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前海开源作为认购人拟成立“前海开源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拟成立，产品名称以成立公告为准，简称“定增资管计划”）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经核查，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不适用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相关备案程序。

前海开源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唯一认购人是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植泽远”），是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管理，应当根据前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备案及相应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根据中植泽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日期：2015年8月6日）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P1014373；登记日期：2015年5月28日），中植泽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中植泽远的管理人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1.b）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参与本次认购，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答复：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二）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应当遵守国家的相

关规定。”

根据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的核查，前海开源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定增资管计划将合法设立。该定增资管计划的唯一认购人中植泽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投资该定增资管计划的各项资格；君盛紫石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行为相适应的民事主体资格，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条件，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五名，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c) 委托人或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无，请补充承诺；

答复：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说明：“本企业，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认购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就本次认购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本企业本次认购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说明：“本公司，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成立‘前海开源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名称以成立公告为准，简称‘资管计划’）认购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就本次认购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如下：……确保资管计划本次认购中国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同时，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说明：“本机构的投资委托人之间及最终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

(1.d)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公开承诺，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投

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答复：

中国医药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的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国务院国资委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适用于做出上述承诺。

发行人已公开披露上述承诺函。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已公开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其关联方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会且未曾直接或间接向参与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参与本次认购的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明确约定：a.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b. 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c. 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d.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答复：

a. 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答复：

1) 君盛紫石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君盛紫石的《合伙协议》、其与中国医药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就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根据《合伙协议》第二条、第六条，君盛紫石合伙人共 2 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营业执照号码为 440306104483303，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境内法人，认缴出资 50 万元；刘丰志为有限合伙人，身份证号为 362101195710270354，为境内自然人，认缴出资 9,867 万元。

就认购资金来源，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2.1 条、第 6.2 条及《承诺函》，君盛紫石以现金认购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君盛紫石的合法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就合伙人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合伙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包括相关条款，但君盛紫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企业合伙人与中国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地完成不会使得本企业合伙人与中国医药产生关联交易。”

2) 前海开源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前海开源与中国医药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前海开源与中植泽远签订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认购协议》”）和相关《承诺函》，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就委托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根据《份额认购协议》的条款，前海开源拟成立的前海开源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共 1 人，即中植泽远，营业执照号码为 330508000069541，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境内法人，拟认购金

额为 750,000,004.96 元。

就认购资金来源，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6.2 条及《承诺函》，前海开源拟成立定增 10 号以现金认购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认购资金系合法资金，且最终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及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任何结构化融资方式。

就委托人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包括相关条款，但前海开源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地完成不会导致该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医药产生关联交易。”

并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前海开源与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协议》及中植泽远的《合伙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就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根据中植泽远的《合伙协议》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中植泽远合伙人共有 2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有限合伙人湖州中泽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0,000 万元。

就认购资金来源，中植泽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机构的投资委托人之间及最终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或约定”，“本机构资产状况良好，保证将按照与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协议》的约定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及时履行缴纳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或实缴出资的情况；保证委托资产系本机构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保证委托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托管财产的能力，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定增 10 号的管理人或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

就委托人与申请人的关联关系，中植泽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机构及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医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b.在非公开发行获得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答复：

1) 君盛紫石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君盛紫石的《合伙协议》、其与中国医药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以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未包括“在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的相关条款。但根据《合伙协议》第 3.4 条“全体合伙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进度缴付其全部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应先于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实缴出资的具体缴付时点、金额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将其认缴出资额在三日内划付至本合伙企业的托管账户”，第 3.5 条“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约定足额缴付出资的，视为违约，从而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该违约合伙人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本合伙企业的损失的，还应就未能弥补的部分继续向本合伙企业进行赔偿”。合伙人认缴君盛紫石的出资可根据管理人书面缴款通知迅速完成实缴，合伙人逾期缴纳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可以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

2) 前海开源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前海开源与中国医药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相关《承诺函》，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未包括“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的相关条款。但

中植泽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机构保证将依据本机构与前海开源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之约定，在中国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中国医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机构用于投资定增 10 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前海开源指定的账户内；若本机构未按时足额缴纳用于投资定增 10 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则本机构按照需缴纳金额（即人民币 750,000,004.96 元）的 5%向前海开源支付违约金。”

并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前海开源与中植泽远签订的《份额认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函》，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份额认购协议》未包括“在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证监会备案前，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资金募集到位”的相关条款。中植泽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机构保证将依据本机构与前海开源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协议》之约定，在中国医药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之后，在中国医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报送至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之前按时足额将本机构用于投资定增 10 号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前海开源指定的账户内；若本机构未按时足额缴纳用于投资定增 10 号的全部认购资金，则本机构按照需缴纳金额（即人民币 750,000,004.96 元）的 5%向前海开源支付违约金。”

c.资管产品或有限合伙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时的保证措施或者违约责任

答复：

1) 君盛紫石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君盛紫石的《合伙协议》、其与中国医药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根据《合伙协议》第 3.4 条“全体合伙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按进度缴付其全部出资额，普通合伙人应先于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实缴出资的具体缴付时点、

金额以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有限合伙人应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将其认缴出资额在三日内划付至本合伙企业的托管账户”，第 3.5 条“任何合伙人未能按约定足额缴付出资的，视为违约，从而成为一名“违约合伙人”。该违约合伙人应向其他守约合伙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就其违约行为给合伙企业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该等违约合伙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支付本合伙企业的损失的，还应就未能弥补的部分继续向本合伙企业进行赔偿”。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10.1 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承诺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 10.2 条，认购人应于本协议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1,000 万元（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股份认购款的 5%），作为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证金。发行人应当于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股份认购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保证金及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以书面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对于认购人已缴纳的保证金及相应银行存款利息，发行人有权不予退还。前述金额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第 10.3 条，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迟延支付认购款或保证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带来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如认购人发生前述延期支付事项，则发行人在依照本协议约定返还保证金及其利息时有权扣除迟延支付滞纳金和相应经济损失应赔偿数额。

第 10.4 条，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第 5 条之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发行人与认购人应当于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确定是否终止本次发行，如确定终止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应当于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认购人支付的保证金及其按照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已产生的利息返还至认购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 10.5 条，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后持续有效。

2) 前海开源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前海开源与中国医药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第 10.1 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协议。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第 10.2 条，本协议签署后，认购人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延迟支付认购款或违约金的，每延迟一日向发行人支付认购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认购人还应当负责赔偿其延迟支付行为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并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第 10.3 条，本协议生效后，如认购人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或在发行人发出认购款缴款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足额支付认购款的，发行人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将于发行人发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之次日解除；认购人除应向发行人支付延迟付款滞纳金外，还应于协议解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支付相当于本协议项下认购款下限 7500 万元的 5% 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发行人因认购人违约行为遭受的损失，发行人有权就其遭受的损失继续向认购人进行追偿。

第 10.4 条 本协议签署后，因本协议第 5 条之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未成就而

导致本协议未生效的，不构成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协议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第 10.5 条，本违约责任条款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并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前海开源与中植泽远签订的《份额认购协议》，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根据《份额认购协议》第二条，“本协议生效后，如果甲方明确表示放弃认购、或未根据第一条申请并划款认购定增 10 号份额导致认购定增 10 号份额失败，中国医药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相当于本协议项下最低认购 750,000,004.96 元的 5% 的违约金，该笔款项最终将付给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票增发认购失败的违约金。”

d. 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答复：

1) 君盛紫石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君盛紫石的《合伙协议》、其与中国医药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合伙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包括“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条款，但君盛紫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在锁定期内，要求本企业合伙人不退伙或转让本企业合伙份额。”

2) 前海开源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前海开源与中国医药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及其与中植泽远签订的《份额认购协议》及相关《承诺函》，相关条款的情况如下：

《份额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未包括“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条款，但中植泽远已出

具《承诺函》，承诺“在中国医药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of 的锁定期 36 个月内，本机构将不转让所持有的定增 10 号产品份额或退出该资管计划”。

(3)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除前述条款外，另请申请人补充说明：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委托人或合伙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或合伙人与产品或合伙企业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或合伙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或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是否明确约定，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或有限合伙人，履行上述义务并明确具体措施及相应责任。

针对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产品合伙或合伙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是否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以有效保障公司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和决策权；(2)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作为委托人或合伙人参与资管产品或有效合伙，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是否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是否符合相关法规对国有控股企业高管或员工持有公司股份的规定。

答复：

经穿透核查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和前海开源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	普通合伙人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穿透至廖梓君、常艳琴、君盛置业（深圳）有限公司（注 1）；有限合伙人刘丰志（注 2）
2	前海开源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	1	唯一认购人湖州中植泽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中

			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有限合伙人湖州中泽泰富投资有限公司均穿透至解直锟（注3）
--	--	--	--

注 1：君盛置业（深圳）有限公司由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有。

注 2：刘丰志，身份证号为 362101195710270354，为境内自然人。

注 3：湖州中泽泰富投资有限公司由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有，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有，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由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90%、解直锟持有 10%，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由解直锟 100%持有。

根据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下属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的公开查询结果，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州中泽泰富投资有限公司、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海晟丰（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解直锟及刘丰志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承诺函，说明：“本企业合伙人与中国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不会使得本企业合伙人与中国医药产生关联交易。”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函，说明：“鉴于资管计划设立仍在进行中，本公司将对未来资管计划的投资人（“投资人”）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与中国医药的关联关系等情况进行核实，并确保其符合以下要求：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完成不会导致该投资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医药产生关联交易。同时，本公司将要求投资人出具与中国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并在认购合同中明确约定投资人确认与中国医药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条款。”

中植泽远已出具承诺函，说明：“本机构及本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医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中国医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委托人或合伙人与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前述资管合同或合伙协议及相关承诺；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就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并就相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申请人已经公开披露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以及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和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各自出具的《承诺函》。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成立前海开源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中植泽远作为唯一的认购人与前海开源签署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认购协议》并出具了《承诺函》，“前海开源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尚在设立过程中，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也将核查其资管合同，并由发行人公告该资管合同。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资格合规，认购股份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深圳前海君盛紫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拟成立的“前海开源定增 10 号资产管理计划”资管合同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申请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均已出具不对认购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已公开披露医控公司、前海开源、上汽投资、君盛紫石、华夏人寿 5 名特定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特定投资者认购中国医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并出具承诺函。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认为：该等协议及承诺内容合法合规，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一般问题

第 1 题：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

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同时，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发表意见。上述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范围，参照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答复：

一、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资金来源、交易完成情况或计划完成时间。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将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注入公司以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行为。

二、请申请人说明有无未来三个月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将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注入公司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如未来启动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事项，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请申请人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医药行业，尤其是医药商业，是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发展规划，为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不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必

须要有足够的营运资金作为保障。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6.5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经公司测算的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将有效弥补公司未来经营资金缺口，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应对突发状况的能力，为公司未来日常经营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资金方面的有力保障。具体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分析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重点问题第 2 题之第（1）问之答复。

2、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和使用。

综上，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四、公司的保证和承诺

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将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注入本公司以外，本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将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 45.37%的股权注入本公司以外，本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

（3）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

中管理和使用；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公开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医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公开资料、发行人公告的定期公告与临时性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并重点关注了发行人于2015年12月10日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将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注入公司以外，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交易行为。（2）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将医控公司持有的武汉鑫益45.37%的股权注入公司以外，公司未来三个月内无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3）公司不存在变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以实施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第2题：申请人对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有所更改，请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前募资金更改是否进行充分披露以及相关流程的合规性。

答复：

公司于2013年6月4日披露的《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融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含：投资56,800.00万元，用于医药商业拓展；投资12,372.00万元，用于医药产品研发投入；投资9,416.00万元，用于GMP改造项目；投资2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规划有所调整。2014年3月21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共计22,647万元用于偿还天方药业的外部银行借款。2014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第六

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六届监事会第 4 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核查意见（修订稿）》。

该议案于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并于 2014 年年报中披露了变更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投资项目资金总额			226,470,000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项目拟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变更项目的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项目进度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天方药业外部银行借款	医药商务拓展	180,170,000	180,170,000	180,170,000	是	—	—	—	—	—
天方药业外部银行借款	产品研发投入	37,000,000	37,000,000	37,000,000	是	—	—	—	—	—
天方药业外部银行借款	GMP改造项目	9,300,000	9,300,000	9,300,000	是	—	—	—	—	—
合计	—	226,470,000	226,470,000	226,470,000	是	—	—	—	—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募集资金变更进行了充分披露，更改募集资金的审批、决策程序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 3 题：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本次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与上年同期相比，可能发生的变化趋势和相关情况，如上述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下降的，应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进行风险提示。

同时，请申请人公开披露将采用何种措施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如有承诺的，请披露具体内容。

答复：

一、本次非公开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 17.36 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122,024,491 股；

(4) 假设 2015 年度现金分红与 2014 年度保持一致，均为 165,053,346.66 元，并将于 2016 年内实施完毕；

(5) 2012-201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9%。假设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均同比增长 14.99%，分别为 63,264.95 万元和 72,748.36 万元（公司对 2015 年及 2016 年净利润的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假设武汉鑫益 2015 年和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均与 2014 年持平，为 952.08 万元（公司对武汉鑫益 2015 年及 2016 年净利润的假设并不构成公司对其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 假设 2015 年 9 月末至 2016 年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

(8) 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012,513,400	1,012,513,400	1,134,537,891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497,597.18	540,356.79	540,35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3,264.95	72,748.36	73,214.88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40,356.79	596,599.82	770,707.19
每股净资产(元/股)	5.34	5.89	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48	0.7185	0.6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48	0.7185	0.6571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0.1219	12.80%	10.2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0.1171	12.19%	9.50%

注 1: 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及 2016 年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2: 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股本总额+本期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数×限制性股票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新增发行股份数×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

注 3: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注 4: 本次发行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本期发行限制性股票增加的净资产×限制性股票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期现金分红×分红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月份当月至年末的月份数÷12+当期其他净资产变动/2)

注 5: 本次发行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未来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股东回报的影响，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拟采取以下措施提高回报投资者的能力：

1、不断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现金规模为 16.50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在满足经营规模增长带来的运营资金需求增加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其中医药工业板块面对复杂多变的行业形势和政策环境，继续加快新产品研发进程，加强技术升级改造，进一步夯实业务基础；医药商业板块克服政策调整、行业整顿等不利因素影响，积极探索并不断丰富经营业态，加快经营网络扩张，进一步提高运营质量和效率；国际贸易板块面对国际市场需求疲弱的不利局面，继续加大新市场、新产品开发力度，认真做好项目执行工作，进一步提高国际贸易业务的盈利水平。公司将抓住未来市场的发展机遇，努力提升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实现股东投资价值最大化。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流动资金将得到补充，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在不考虑其他因素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截至 2015 年 6 月末的 61.04% 降低至 54.90%。同时，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第4题：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答复：

一、保荐机构对中国医药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内容的逐条核查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年度报告、三会会议资料，对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实际现金分红的情况是否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国医药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为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中国医药依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规定，修订了原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明确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采取获利即分配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

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内容。

（二）中国医药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013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已经2013年4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了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

3、公司章程载明了利润分配政策各项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办公会议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发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重大投资情形。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董事会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公司章程载明了利润分配政策各项内容，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内容。

（三）中国医药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载明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条件、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等内容。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经过了充分研究和论证，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内容。

（四）中国医药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

近三年，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利润分配方案	派现金额 (元)
2012年	2013.04.08	每10股派现3.5元(含税)	108,835,272
2013年	2014.04.24	每10股送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73元(含税)	651,704,250
2014年	2015.04.24	每10股派现1.63元(含税)	165,053,347
合计			925,592,869

1、公司2013年4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5月4日，公司实施该年度利润分配。

2、公司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6月13日，公司实施该年度利润分配。

3、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5年6月13日，公司实施该年度利润分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履行了应有的决策程序。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内容。

（五）中国医药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

公司报告期各年年度报告均在“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的“利润分配”部分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情况和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中对现金分红的要求。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等相关情况，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五条的规定内容。

（六）《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六条的规定不适用中国医药

（七）中国医药已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七条的规定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利润分配的相关情况

中国医药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制定非公开发行预案，已在非公开发行预案中披露了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和安排，并在“特别提示”中进行了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

2、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发表了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认为：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符合《公司法》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

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行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充分关注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的规定不适用中国医药

（九）《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九条的规定不适用中国医药

（十）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逐条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内容。

第5题：请申请人公开披露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网站、监管意见函、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的相关回复、公司内控手册等制度文件、三会资料以及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对中国医药最近五年内受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情况和整改措施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陈洁

陈洁

王迪明

王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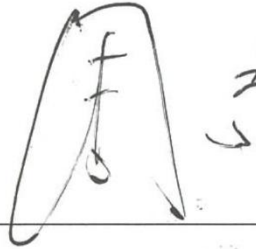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0日

(此页无正文,《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周 宁



谢元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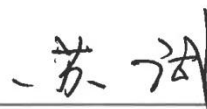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高级合伙人：



苏 诚

合伙人：



高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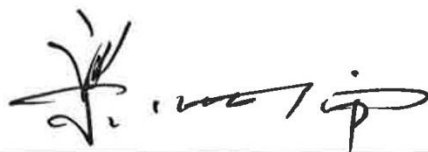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签署页）

合伙人：



梁海涌

高级经理：



段立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2月10日

